

就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相關規則展開公眾諮詢

\*\*\*\*\*

律政司今日（二月八日）就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展開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跨境婚姻及相關婚姻事宜越趨普遍，特區政府和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為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建立機制。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安排》在實施後會為跨境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提供更好的保障。」

《安排》在香港將透過立法實施。為此，律政司擬備了擬議《條例草案》及《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擬議《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於香港訂立機制，讓當事人申請登記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載有指明命令的內地判決、申請登記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以及向香港法院申請核證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以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

擬議《規則》訂明根據《條例草案》向香港法院提出相關申請的規則及程序，例如有關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的規定。

諮詢文件連同擬議《條例草案》和《規則》已上載於律政司網頁：

[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9/matrimonial\\_bill.pdf](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9/matrimonial_bill.pdf)

f。諮詢期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結束。

意見書可郵寄至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東座五樓、傳真至 3918 4799 或電郵至 [matrimonialbill@doj.gov.hk](mailto:matrimonialbill@doj.gov.hk) 予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中國法律組。

完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